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7號

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詹玫芳

相對人 張益斌即張楊罔市之繼承人

債務人 張益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張楊罔市（設定義務人）於民國107年2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益財對伊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48萬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債務人張益財於112年2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54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借款契約書內。而被繼承人張楊罔市於112年8月3日死亡，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函在卷可稽，而相對人自115年3月10日起即未依

01 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  
02 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  
03 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 
04 本、個人借款契約書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 
06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  
07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  
08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